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組織規程，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十四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但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系教評會委員。如本系教授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則由休假、進修及擔任院教評會委員外之全體教授擔任之。若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六位，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講座、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第五條 一、本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經本會審查通過後轉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三、本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應由委員提出，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轉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應迴避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